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鋰鹽生產線合作協議

於2020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乙方(本公司)與甲方(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特種」)、江西江特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江特」)、宜春銀鋰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宜春銀鋰」))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甲方將其擁有的鋰鹽生產線交付給乙方經營，由乙方自主進行生產、經營與管理，而乙方向甲方支付管理費，合作日期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次合作管理的鋰鹽生產線具體包括「利用鋰雲母年製備5,000噸碳酸鋰及副產品綜合利用項目」下屬生產綫、「利用鋰輝石年製備電池級、工業級碳酸鋰10,000噸、氫氧化鋰5,000噸擴建項目」下屬生產綫以及「利用鋰雲母年製備10,000噸碳酸鋰項目」下屬生產綫(「**鋰鹽生產線**」)。

該合作協議待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正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董事會進行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該協議後，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

##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乙方：本公司；及  
(ii) 甲方：江西特種、江西江特、宜春銀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甲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第三方人士。

協議期限： 自2020年10月1日起 至2023年3月31日止（「管理期間」）

合作內容：

1. 甲方同意將鋰鹽生產線及其所在廠房（「合作資產」）交付給乙方全權經營管理；乙方同意在管理期間按照合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對合作資產進行管理，並依合作協議約定享有相應的權利、承擔相應的義務。
2. 於管理期間，乙方按照合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全面負責合作資產的生產、經營、管理，並享有合作資產全部經營收益及承擔所有經營損失；甲方有權按照合作協議約定獲得乙方支付的管理費，但不參與合作資產的生產、經營、管理，且不享有合作資產相關經營收益或承擔相關經營損失。
3. 於管理期間內，合作資產的產權隸屬關係保持不變，合作資產依法歸甲方所有。

4. 自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乙方將主導對鋰鹽生產線進行技術改造，甲方應積極配合前述技術改造並提供合理的支持與協助；具體技術改造計劃及技術改造費用將由甲方與乙方雙方共同協商確定；相關技術改造費用將由甲方承擔，並由乙方先行支付，後續在2020及2021年度管理費中予以抵扣。
  
5. 管理期間內，乙方有權選擇以不高於合作資產賬面價值的價格自甲方購買合作資產。管理期間屆滿後，乙方有權選擇1)繼續經營管理合作資產；或2)以不高於合作資產賬面價值的價格自甲方購買合作資產。如乙方選擇以不高於合作資產賬面價值的價格自甲方購買合作資產，具體交易金額將由甲方與乙方雙方屆時依據審計評估結果協商確定，甲方應充分配合。如甲方違反本條約定拒絕將合作資產轉讓給乙方，則甲方應將合作協議項下乙方已支付的管理費及技術改造費用以及乙方已支付的鋰鹽生產線員工工資的雙倍金額對乙方進行賠償。
  
6. 為合作協議之目的，甲方同意將合作資產抵押、質押予乙方，為甲方應支付給乙方的補償、賠償提供擔保。

## 管理費用及結算：

雙方經過公平磋商後決定，於管理期間，乙方共計應向甲方支付管理費用1.92億人民幣(含稅，約合2.1538億港元)。乙方將分別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向甲方各支付管理費1,920萬元人民幣、7,680萬元人民幣、7,680萬元人民幣、1,920萬元人民幣。管理費用參考合作資產的折舊、攤銷及相關稅金制定。

**合作協議生效及先決條件：** 1) 合作協議已經甲方有權機構(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批准同意；2) 合作協議已經乙方有權機構(董事會等)批准同意；3) 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已經合作資產之抵押、質押權人同意。在合作協議簽訂後，上述先決條件均滿足後合作協議方可生效。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氫氧化鋰、鋰化合物、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 有關甲方的資料

1. 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A股自2010年8月10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江西特種主要從事鋰電產業、智能電機產業兩大板塊業務，其中鋰電產業包括鋰礦開採、鋰雲母及鋰輝石加工以及鋰化合物的規模化生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西特種的前十大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2020年		股東性質
	6月30日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	
江西江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240,875,533	14.12	境內非國有法人
宜春市袁州區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57,640,167	3.38	國有法人
宜春市袁州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7,428,694	2.78	國有法人
財通基金-寧波銀行-財通基金-安吉6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47,428,693	2.78	其他
天津遠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揚州遠方產業扶持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571,520	2.08	其他
中央企業貧困地區(江西)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571,519	2.08	其他
宜春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5,571,519	2.08	國有法人
王新	31,700,000	1.86	境內自然人
財通基金-寧波銀行-財通基金-安吉6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23,714,347	1.39	其他
陳保華	10,655,829	0.62	境內自然人

江西江特電器集團是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持股10%以上股東。江西江特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江特電器集團有限公司57.43%股份，陳小紅持有江西江特電器集團有限公司13.75%股份，除江西江特實業有限公司與陳小紅以外並無其他股東持有江西江特電器集團有限公司10%以上股份。盧順民與朱軍各持有江西江特實業有限公司50%股份。因此，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是盧順民與朱軍。

- 江西江特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持股平台，無實際經營業務，其為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宜春銀鋰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主要從事鋰化合物生產業務。江西江特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宜春銀鋰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99.9917%股份，辛毅敏持有宜春銀鋰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0.0083%股份。

## 合作資產財務資料

本次合作協議所涉及合作資產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 人民幣元	2019 人民幣元	2020 人民幣元
總資產	2,027,636,957	2,336,349,979	2,353,719,546
淨資產	1,417,122,514	1,364,793,412	1,303,624,264
收入	358,304,577	486,613,393	125,096,099
稅前淨利潤(虧損)	77,996,508	-614,119,294	-71,963,703
稅後淨利潤(虧損)	69,331,624	-520,862,756	-61,169,148

##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全球主要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及金屬鋰生產商，本公司與甲方在鋰化合物產品生產經營方面具有較高協同性。本次訂立合作協議有利於發揮公司已具備的礦產資源優勢和鋰鹽產品高端生產技術優勢，進一步擴大公司高端鋰鹽產品的生產規模和市場份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發展戰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合作協議下所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合作協議的簽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前稱新餘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8月10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其H股自2018年10月11日起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772)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及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子公司」	指	為上市規則下定義的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